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守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守峻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黃沐薇提出告訴。嗣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982號

被告 林守峻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守峻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1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拖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裝載石頭，由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1段大里橋內車道左轉環中東路7段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裝載貨物時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及此，貿然左轉致前開半拖車所裝載之石頭掉落地面，適有同向後方之黃沐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見狀閃避不及，撞擊掉落地面之石頭後，人車倒地，致黃沐薇受有臀部挫傷、右手肘、左膝、左足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沐薇向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聲請調解後，調解不成立，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函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守峻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守峻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駕駛前開曳引車附掛半拖車裝載石

01

		頭，行進中石頭掉落地面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地上的石頭比較大，我裝載的石頭比較小，我不知道黃沐薇的受傷跟我掉落石頭有沒有關係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沐薇於偵訊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	1.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之情狀。 2. 被告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黃沐薇騎乘機車之方向、告訴人機車碰撞後之位置及車損情形。
4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	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願於114年2月27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50萬元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守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張依琪